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乡村振兴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民政局
永州市林业局

永财农〔2021〕3号

关于印发《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开区、管理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林业局：

为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支持推动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原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永州市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奋力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永州实际，制定了《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共永州市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奋力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对省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养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有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

他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要逐年提高，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市区衔接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其资金总规模的30%。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偿还债务等。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内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和资金下达，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民政、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革命老区发展等任务因素，结合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少数民族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规模和资金绩效评价等情况，提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市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财政衔接资金后，对不需要二次分配的资金，在7日内分解下达，并将指标文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需要二次分配的资金，在5日内函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告知函15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在收到上级财政衔接资金30日内进行分解下达，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在市人大批复市本级预算衔接资金后，按要求商有关行业部门迅速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

第六条 市本级衔接资金应对市级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予以倾斜支持。

第七条 市、县市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分别从中央、省级和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中央、省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市区。继续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要加强与相关行业规划的衔接，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各县市区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市下达的衔接资金

规模，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符合本办法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制定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第十条 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符合县市区规定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一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进度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二条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衔接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即“一卡通”发放。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财政局内设机构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开展监督和评

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市、县市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市、县市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央、省、市管理办法制定本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并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永州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永州市财政局

2021年永州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村道建设维护项目申报指南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拟将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部分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各区，集中用于村道建设，打通农村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为科学精准选择项目，发挥项目效益，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市本级所辖的零陵区、冷水滩区、金洞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回龙圩管理区等五个市辖区的行政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

通村通组道路的新建、拓宽、硬化、修复以及附属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优先考虑农村旅游景点周边道路连通建设。

三、申报程序

由村委会向所在乡镇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政府同意后上报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经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初审，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复审后报市政府审定。

四、申报额度

2021年市本级村道建设维护项目财政资金安排,以各区乡镇、行政村数量为测算因素,综合考虑各区地理条件和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分配:零陵区拟安排资金340万元;冷水滩区拟安排资金300万元;金洞管理区拟安排资金100万元;回龙圩管理区拟安排资金30万元;永州经开区拟安排资金30万元。单个项目金额原则上控制在30万元以内,各区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额,由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统筹调整。

五、其他要求

1、所有申报项目,都需填报《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村道建设项目申报表》和《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各区需在2021年11月26日前将申报资料汇总,并分别上报永州市乡村振兴局和永州市财政局,逾期不予受理。

3、市本级财政资金要严格按照《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形成的项目资产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的实施意见》执行。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1、《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村道建设项目申报表》

2、《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及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1 年市本级财政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村道建设 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述（目的意义、有利条件、目标任务和预期效益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规模与资金来源：			
申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乡村振兴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类别”指基础设施类别；2、实施地点填写实施项目的乡（镇）、村，站（中心）、场（所）等；3、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要求写明 XX 单位在 XX 乡镇村实施 xx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资金要求分项量化。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财政局 文件

永农联〔2021〕6号

关于做好2021年永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管理区农业委，各县市区、管理区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66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管理区）要尽快成立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项目申报、资格审查、公示、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并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二）严控申报主体、产业范围。2021年省厅明确申报主体为县级及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属于“国家级832个脱贫县”不受示范等级限制）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优先支持在田头市场、乡镇产地市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三）规范组织实施。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原则，各县市区（管理区）要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实行从申请、审核、公示、验收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线上管理。

1、编制实施方案。各县市区（管理区）要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66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区域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包括：明确产业类别、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任务、操作程序、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并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待市局审核后再报省厅备案。

2、组织项目申报。各县市区（管理区）要及时发布本地区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补助控制标准、申报起始日期、操作程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并在申报工作启动前1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申报时间、方式内容、投诉咨询等相关事宜，指导实施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

冷链物流信息系统 APP”或“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 APP”，及时开展申报。实施主体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各县市区（管理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过程审核，公示实施主体，对未通过审核的主体及时给予反馈。实施主体自主选择有施工资质证明的施工单位，各县市区（管理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备案（施工单位资质的要求见省厅技术方案）。实施主体要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对建设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保留相应的佐证材料。

3、组织开展验收。各县市区（管理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要求制定验收标准及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定后，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主体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保留好合同、用工名单与支付劳务费用详单、设施设备采购与收货清单、合法票据、照片（项目实施前、中、后参照物相同）与视频等各项原始凭证，作为验收的佐证材料。实施主体完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后，向本县市区（管理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县市区（管理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聘请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共同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有条件的县市区（管理区）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工作。各县市区（管理区）

农业农村部门依据项目类别和技术参数要求，组织现场实地验收并填写《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见附件2），实施主体现场需出示并提供《验收主要技术参数及注意事项》（见附件3）中所需的证明材料，材料内容必须与实物相符。库容量的计算方式为测量库内净空。验收组成员及专家须在《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上签字，一式四份（一份交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县市区（管理区）农业农村部门保留一份，一份用于报账，一份实施主体保留），并将《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扫描上传至“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APP”，确保100%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实施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并公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省厅和市局负责组织抽查，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30%。

（四）明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在产业重点镇和中心村鼓励引导冷链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聚集。

1、预冷库。为采收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在贮藏、运输或加工前迅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建设土建式或组装式预冷建筑（构）物。冷敏类果蔬和要求缓慢降温的果蔬不能用预冷库。

2、节能型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冷藏库（ $-2^{\circ}\text{C}\sim 16^{\circ}\text{C}$ ）和低温冷藏库（ $-25^{\circ}\text{C}\sim -15^{\circ}\text{C}$ ）两种，果蔬贮藏一般用高温库，低温库适用于速冻蔬菜贮藏。可新建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的冷库，也可将闲置的房屋、厂房等改建为冷库。

3、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果蔬主产区，建设气

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五）加大政策扶持。实行总造价和单个主体“双限”比例，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脱贫地区放宽至40%），且单个主体补贴规模不高于100万元（具体补贴标准见附件1）。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有条件的县市区（管理区）可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叠加补贴。

（六）强化监督制约。各县市区（管理区）农业部门要建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联合财政、审计、纪检等职能部门共同组建项目验收工作组，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绝不姑息。要严格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检查、绩效考评监督等制度，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发现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线索的要及时通报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定期督查调度。建立项目建设信息周报制度，各县市区（管理区）要定期调度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上报项目

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将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严格督导评估，确保设施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

二、进度安排

各县市区（管理区）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在9月10日前将《永州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统计表》、实施方案（含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验收方案及标准（含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科和市财政局农业科汇总、审定、备案；9月20日前完成拟建项目的审批、公示；12月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与绩效评价；并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含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科和市财政局农业科汇总、备案；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原则上不纳入下年度该项目支持范围。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蒋荣，13974625010，邮箱：
yznywscxxk@163.com

市财政局联系人：刘文才，13085426566，邮箱：
ync8369417@126.com

- 附件：1、《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以电子版形式另外下文）；
- 2、《湖南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技术方案》

(以电子版形式另外下文)；

- 3、《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 4、《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 5、《验收主要技术参数及注意事项》
- 6、《永州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统计表》。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3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序号	冷藏保鲜设施类别	指导价格
		元/立方米
1	组装式通风库	≤210
2	土建式通风库	≤192
3	预冷库	≤1600
4	高温库	≤700
5	低温库	≤1100
6	气调库	≤1300

说明：

1.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格》中为指导参照价格表。计算方式：补助金额=净库容*指导价格*30%（或40%）；

2. “库中库”形式，需按照大库减去小库容积计算，即同一容积内只计算一种补贴，如：在通风库中建设了高温库，高温库容积按照实际容积计算，通风库容积按照通风库总容积减去高温库容积。

设施设备要求：

1. 预冷库、高温库及气调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 100mm，低温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 150mm；

2. 预冷库、高温库、低温库及气调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须达到 150mm；

3. 防火等级为 B1 级阻燃；

4. 所有冷库建设中压缩机、冷风机、风幕机需购买中高档知名品牌。

5.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可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其中，清洗、分级、检测等设备已纳入了《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的范围，其余设施设备已经包含在指导价格内，不再另计补贴。

附件 4

湖南省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实施主体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建设类型		主体等级		联系方式	
建设地址				净库容 (m ³)	长: 宽: 高: (m)
施工单位		法人姓名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职称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证件号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职称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证件号		
产品类型		新建或改(扩)建		投资总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技术参数	防火等级	冷库门厚度(mm)		保温板厚度(mm)	是否符合建设技术规范
	主要设施设备品牌是否符合要求				
	压缩机型号			压缩机功率	
	压缩机数量			压缩机品牌	
	冷风机型号			冷风机冷量	
	冷风机数量			冷风机品牌	
	通风风量(200T库风机风量≥30000m ³ /H, 500T库风机风量≥75000m ³ /H, 1000T库风机风量≥150000m ³ /H, 2000T库风机风量≥300000m ³ /H)				

	库			
	预冷库	预冷终止温度时长（室温降至预冷温度）（小时）		
		空库降温（从室温降到0℃时间）（分钟）		
		空库升温（由0℃回升至5℃时间）（分钟）		
	高温库	空库降温	室温降到0℃时间时长（单间库容小于100m ³ ）（小时）	
			室温降到0℃时间时长（单间库容为100-1000m ³ ）（小时）	
			室温降到0℃时间时长（单间库容大于1000m ³ ）（小时）	
		空库升温	温度由0℃回升至5℃时间时长（分钟）	
	低温库	投产降温	-15℃降到-18℃时间时长（单间库容小于100m ³ ）（小时）	
			-15℃降到-18℃时间时长（单间库容为100-1000m ³ ）（小时）	
			-15℃降到-18℃时间时长（单间库容大于1000m ³ ）（小时）	
		投产升温	温度由-18℃回升至-15℃时间时长（分钟）	
	气调库	空库降温	室温降到0℃时间时长（单间库容小于100m ³ ）（小时）	
			室温降到0℃时间时长（单间库容为100-1000m ³ ）（小时）	
			室温降到0℃时间时长（单间库容大于1000m ³ ）（小时）	
空库升温		温度由0℃回升至5℃时间时长（分钟）		
气密性		设定压力降低一半所需的时长（分钟）		
实施主体确认签字：		实施主体联系方式：		
验收结论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签字：				

备注：实施主体每个冷库都需填写一张表格。验收可采取两种形式：1.聘请具有专业背景、评估审查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2.农业农村局联合同级财政等部门，并聘请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家委员会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

附件 5

验收主要技术参数及注意事项

一、共性验收标准与验收资料清单

1. 共性验收标准

①实施主体：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及运营良好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实施。

②冷库门厚度：低温库厚度 $\geq 150\text{mm}$ ，高温库、预冷库、气调库厚度 $\geq 100\text{mm}$ 。

③防火等级：防火等级阻燃 B1 级。

④保温材料厚度：高温库、预冷库、气调库和低温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 $\geq 150\text{mm}$ ，通风库保温材料采用聚氨酯保温板厚度 $\geq 100\text{mm}$ ，通风库保温材料采用实心墙体厚度 $\geq 240\text{mm}$ 。

⑤主要设备品牌：压缩机组、冷风机、冷库门、库体保温材料等设施设备材料需采用市场主流的中高档品牌。

⑥冷库建设施工单位资质：建议采用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灵活掌握。

⑦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⑧验收时需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商资质（包括材质的检测报告），翻新、仿冒、伪劣制冷设备及材料不能通过验收。

⑨实施主体在新建或改扩建的冷链设施库门旁必须悬挂《全

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标识标牌。

2.验收资料清单

主要包括验收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建设主体开户行、银行账户、税号，建设主体等级证明文件，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资料，冷链设施设计资料，建设施工合同，建设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项目实施前、中、后照片，用工费用支出详单（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开户行、金额、用工人员签字等），用工费用支出银行流水，设施设备购置凭证；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费用凭证，土建工程其他相关费用支出银行流水和凭证，压缩机组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批次号复印件，冷风机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批次号复印件，冷库门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批次号复印件，库体保温材料合格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批次号复印件，多通道数据采集系统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竣工调试合格证明资料等资料。

二、不同库体的验收技术参数及注意事项

1.通风库

(1) 通风库验收主要技术参数

通风库设计、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验收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建筑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等规范的相关要求。

表 2-1 通风库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200	500	1000	2000
规格 (t)	200	500	1000	2000
库内净容积 (m ³)	≥660	≥1650	≥3300	≥6600
墙体和门保温	采用钢结构通风库保温隔热需求：芯材如采用聚氨酯板，厚度≥100mm，密度 35 kg/m ³ -40kg/m ³ ，阻燃 B1 级。土建采用 240mm 厚实心砖墙墙体保温。			
风机风量 (m ³ /h)	≥30000	≥75000	≥150000	≥300000
库体排水	有			

注：实际建设中，通风库的规格不限于表中给出的 4 种。

为了避免通风不良，通风库长度不宜超过 50 米。

(2) 验收注意事项

通风库除应符合表 2-1 主要技术参数和工程验收有关规范外，还需注意屋顶防水层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2. 冷藏库（高温库）

(1) 冷藏库（高温库）验收主要技术参数

高温库的设计、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验收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室外装配冷库设计规范（SBJ17）》《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氢氟烃、氢氟烃类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4）》《氨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2）》《冷藏库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1）》等规范的相关要求。高温库常见规格有 100 吨、200 吨、500 吨和 1000 吨，参考指标如表 1 所示。建设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格。

表 1 高温库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100	200	500	1000
贮藏量 (t)	100	200	500	1000
库内净容积 (m ³)	≥710	≥1140	≥2595	≥5190

项目	参数			
库门尺寸(mm)	1200*2100 平移门*1 樘	1200*2100 平移门*2 樘	1500*2100 平移门*2 樘	1500*2100 平移门*3 樘
库体保温结构	土建式冷库（由内到外）：水泥抹面，直接喷涂厚度 $\geq 150\text{mm}$ 聚氨酯层（密度 $35\text{kg}/\text{m}^3$ - $40\text{kg}/\text{m}^3$ ），阻燃 B1 级，外加厚度 $\geq 0.426\text{mm}$ 彩钢板。屋顶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保温和外保护层。 组装式冷库：采用聚氨酯双面彩钢板，彩钢板厚度 $\geq 0.376\text{mm}$ ，保温层厚度 $\geq 150\text{mm}$ ，密度 $35\text{kg}/\text{m}^3$ - $40\text{kg}/\text{m}^3$ ，阻燃 B1 级。			
保温门	芯材为 100mm 聚氨酯保温板，密度 $35\text{kg}/\text{m}^3$ - $40\text{kg}/\text{m}^3$ ，阻燃 B1 级。			
地面	从下向上依次是：三七灰土夯实，30mm 水泥砂浆找平，0.10mm 塑料膜，100mm 厚挤塑板（抗压强度不小于 200kPa），0.10mm 塑料膜，120mm 混凝土面层；地面承重要求：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低于 $15\text{kN}/\text{m}^2$			
电源	3P/AC，380V $\pm 10\%$ ，50Hz			
基础、钢结构及防雨棚	根据建设地实际情况按规范设计、建设			

注：实际建设中，高温库的规格不限于表中给出的 4 种。高温库库内净容积按《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规定的吨位计算公式，密度为 $350\text{kg}/\text{m}^3$ 计算得到。

（2）验收注意事项

高温库除应符合工程验收有关规范外，还需注意以下几点：

①当环境温度不超过 35°C ，单间库容小于 100 立方米，空库温度从室温降到 0°C 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单间库容为 100 立方米-1000 立方米时，空库温度从室温降到 0°C 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单间库容大于 1000 立方米时，空库温度从室温降到 0°C 时间不

超过 4 小时。空库温度由 0℃回升至 5℃时间不小于 20 分钟。

②库房调试降温不能影响维护结构和主体结构的安全。一般是逐步降温且不应紧闭冷藏门，每日降温不得超过 3℃，当库房温度降到 4℃时，应保持 3 天-4 天，然后再继续降温。

③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冷藏间应至少设两个冷藏门（含隔墙上的门），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冷藏间可只设一个冷藏门。冷藏门内侧应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并应有醒目的标识。

④库房冷藏间为一独立防火分区时，每一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就保证至少有一个安全出口直通室外；整座库房占地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时，可只设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如验收发现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必须进行彻底整改，消除隐患再次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3.冷藏库（低温库）

（1）冷藏库（低温库）验收主要技术参数

低温库的设计、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验收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 (GB50204)》《冷库安全规程 (GB28009)》《冷库设计规范 (GB50072)》《室外装配冷库设计规范 (SBJ17)》《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氢氯氟烃、氢氟烃类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SBJ14)》《氨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SBJ12)》《冷藏库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SBJ11)》等规范的相关要求。低温库常见规格有 100 吨、200 吨、500 吨和 1000 吨, 技术参数如表 2 所示。建设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 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格。

表 2 低温库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贮藏量 (t)	100	200	500	1000
库内净容积 (m ³)	≥625	≥1000	≥2270	≥4545
库体保温结构	土建式冷库 (由内到外): 水泥抹面, 直接喷涂厚度 ≥150mm 聚氨酯层 (密度 35kg/m ³ -40kg/m ³), 阻燃 B1 级, 外加 ≥0.426mm 厚彩钢板。屋顶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保温和外保护层。 组装式冷库: 采用聚氨酯双面彩钢板, 彩钢板厚度 ≥0.376mm, 保温层厚度 ≥150mm, 密度 35kg/m ³ -40kg/m ³ , 阻燃 B1 级。			
保温门	芯材为 150mm 聚氨酯保温板, 密度 35kg/m ³ -40kg/m ³ , 阻燃 B1 级。			
地面	从下向上依次是: 三七灰土夯实, 30mm 水泥砂浆找平, 0.10mm 塑料膜, 150mm 厚挤塑板 (抗压强度不小于 200kPa), 0.10mm 塑料膜, 120mm			

项目	参数
	混凝土地面；地面承重要求：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低于 15kN/m ²
电 源	3P/AC, 380V±10%, 50Hz
基础、钢结构及防雨棚	根据建设地实际情况按规范设计、建设

注：实际建设中，低温库的规格不限于表中给出的 4 种。低温库库内净容积按《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的吨位计算公式，密度为 400kg/m³ 计算得到。

（2）验收注意事项

参考高温库的验收要求。除应符合本技术方案标准和工程验收有关规范外，还需在正常投产后，库温从-15℃降至-18℃时间不大于 40 分钟。

4.预冷库

（1）预冷库验收主要技术参数

预冷库的设计、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验收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冷库设

计规范（GB50072）》《室外装配冷库设计规范（SBJ17）》《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氢氯氟烃、氢氟烃类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4）》《氨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2）》《冷藏库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1）》等规范的相关要求。普通预冷库常见规格有 5 吨、10 吨和 20 吨，主要技术参数如表 3 所示。压差式预冷库常见规格有 5 吨、10 吨和 20 吨，主要技术参数如表 4 所示。建设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格。

表 3 预冷库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贮藏量 (t)	5	10	20
库内净 容积 (m ³)	≥60	≥125	≥250
库体保 温结构	土建式冷库（由内到外）：水泥抹面，直接喷涂厚度 ≥150mm 聚氨酯层（密度 35kg/m ³ -40kg/m ³ ），阻燃 B1 级，外加厚度 ≥0.426mm 彩钢板。屋顶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保温和外保护层。		
	组装式冷库：采用聚氨酯双面彩钢板，彩钢板厚度 ≥0.376mm，保温层厚度 ≥150mm，密度 35kg/m ³ -40kg/m ³ ，阻燃 B1 级。		
保温门	芯材为 100mm 聚氨酯保温板，密度 35kg/m ³ -40kg/m ³ ，阻燃 B1 级，冬季气温偏低地区可适当增加保温板厚度。		

地面	从下向上依次是：三七灰土夯实，30mm 水泥砂浆找平，0.10mm 塑料膜，150mm 厚挤塑板（抗压强度不小于 200kPa），0.10mm 塑料膜，120mm 混凝土面层；地面承重要求：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低于 15kN/m ² 。
电源	3P/AC，380V±10%，50Hz
制冷量	要达到设计要求，即按设计容量入满库时，应在 24 小时内将库内果蔬温度降至预冷终止温度。
基础、 钢结构 及防雨 棚	根据建设地实际情况按规范设计、建设。

注：实际建设中，预冷库的规格不限于表中给出的 3 种。
预冷库库内净容积按《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的吨位计算公式，密度为 200kg/m³ 计算得到。

表 4 压差式预冷库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5	10	20
贮藏量 (t)	5	10	20
库内净 容积 (m ³)	≥60	≥125	≥250
库体保 温结构	土建式冷库（由内到外）：水泥抹面，直接喷涂厚度 ≥150mm 聚氨酯层（密度 35kg/m ³ -40kg/m ³ ），阻燃 B1 级，外加厚度 ≥0.426mm 彩钢板。屋顶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保温和外保护层。		
	组装式冷库：采用聚氨酯双面彩钢板，彩钢板厚度 ≥0.376mm，保温层厚度 ≥150mm，密度 35kg/m ³ -40kg/m ³ ，阻燃 B1 级。		
保温门	芯材为 100mm 聚氨酯保温板，密度 35kg/m ³ -40kg/m ³ ，		

	阻燃 B1 级，冬季气温偏低地区可适当增加保温板厚度。
地面	从下向上依次是：三七灰土夯实，30mm 水泥砂浆找平，0.10mm 塑料膜，150mm 厚挤塑板（抗压强度不小于 200kPa），0.10mm 塑料膜，120mm 混凝土面层；地面承重要求：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低于 15kN/m ² 。
预冷通风系统	空气流量 ≥ 0.06 立方米/(千克*分钟)，穿过农产品孔隙的风速在 0.9 米/秒至 1.5 米/秒之间
加湿器	设置加湿装置
预冷时间	满库入货时，在 6 小时内将入库农产品温度降至预冷终止温度
电源	3P/AC，380V ± 10%，50Hz
制冷量	要达到设计要求，即按设计容量入满库时，应在 24 小时内将库内果蔬温度降至预冷终止温度。
基础、钢结构及防雨棚	根据建设地实际情况按规范设计、建设。

注：实际建设中，预冷库的规格不限于表中给出的 3 种。预冷库库内净容积按《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的吨位计算公式，密度为 200kg/m³ 计算得到。

（2）验收注意事项

除空库降温时间以外，预冷库的验收要求与高温库的验收要求一致，其验收应符合高温库的验收要求和注意事项。另外，预冷库验收还应注意：

- ①按设计容量入满库时，应在 24 小时内将库内果蔬温度降

至预冷终止温度，压差式预冷库应在 6 小时内将库内果蔬温度降至预冷终止温度；

②当环境温度不超过 35℃，空库温度从室温降到 0℃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空库温度由 0℃回升至 5℃时间不小于 20 分钟。

③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冷藏间应至少设两个冷藏门（含隔墙上的门），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冷藏间可只设一个冷藏门。冷藏门内侧应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并应有醒目的标识。

④库房冷藏间为一独立防火分区时，每一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就保证至少有一个安全出口直通室外；整座库房占地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时，可只设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5. 气调库

（1）气调库验收主要技术参数

气调库的设计、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验收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冷库设

计规范（GB50072）》《室外装配冷库设计规范（SBJ17）》《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氢氯氟烃、氢氟烃类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4）》《氨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2）》《冷藏库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1）》《气调冷藏库设计规范（SBJ16）》《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21558）》《气调库专用设备分子筛脱氧机（SB/T10932）》《气调库专用设备中空纤维膜制氮机（SB/T10931）》《气调库专用设备乙烯脱除机（SB/T10929）》《气调库专用设备二氧化碳脱除机（SB/T10930）》等规范的相关要求。气调库常见规格有100吨、200吨、500吨和1000吨，参考指标如表5所示。建设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格。

表5 气调库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贮藏量（t）	100	200	500	1000
库内净容积（m ³ ）	≥710	≥1140	≥2595	≥5190
库体保温结构	土建式气调库（由内到外）：水泥抹面，直接喷涂厚度≥150mm聚氨酯层（密度35kg/m ³ -40kg/m ³ ），阻燃B1级，外加厚度≥0.426mm彩钢板。屋顶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保温和外保护层。 组装式气调库：采用聚氨酯双面彩钢板，彩钢板厚度≥0.376mm，保温层厚度≥150mm，密度			

项目	参数
	35kg/m ³ -40kg/m ³ , 阻燃 B1 级。
气密保温门	气密门和保温门合为一体。门的芯材为 100mm 聚氨酯保温板, 密度 35kg/m ³ -40kg/m ³ , 阻燃 B1 级; 门框板上应安装压紧装置, 将门与库体压紧密封, 且门上设置检修小门, 尺寸为宽 600mm, 高 760mm。
气密性	密封性达到 300Pa, 半降压时间不低于 20min-30min
地面	从下向上依次是: 三七灰土夯实, 30mm 水泥砂浆找平, 0.10mm 塑料膜, 100mm 厚挤塑板 (抗压强度不小于 200kPa), 0.10mm 塑料膜, 120mm 混凝土面层; 地面承重要求: 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低于 15kN/m ²
电源	3P/AC, 380V ± 10%, 50Hz
基础、钢结构及防雨棚	根据建设地实际情况按规范设计、建设

注: 实际建设中, 气调库的规格不限于表中给出的 4 种。气调库库内净容积按《冷库设计规范 (GB50072)》规定的吨位计算公式, 密度为 350kg/m³ 计算得到。

(2) 验收注意事项

气调库除应符合工程验收有关规范外, 还需注意以下几点:

- ①气调库的降温时间和速度按高温库的标准执行。
- ②气调库的降氧应在 2 天-3 天内, 将库内的氧气含量降到所

要求的水平。

③当气调库达到要求的水平后，气密性应达到 300 帕，设定压力降低一半所需的时间不低于 20 -30 分钟。

如验收发现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必须进行彻底整改，消除隐患再次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附件 6

永州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统计表（样表）

制表单位（盖章）：

时间：

市州	县市区	实施主体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类型及规模					合计库 容量(立 方米)	贮 藏 农 产 品 名 称	预 投 资 额 (万 元)	申 请 补 贴 金 额 (万 元)
					预 冷 库 (立方米)	通 风 库 (立方米)	机 械 冷 库		气 调 库 (立方米)				
							高 温 库 (立方米)	低 温 库 (立方米)					
	XX 县 (市区)												
	1												
	2												
	3												
	4												

永州市水利局 永州市乡村振兴局 永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永州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申报指南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拟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部分资金拨付各区，用于农村饮水安全设施项目建设。为科学精准选择项目，发挥项目效益，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市本级所辖的零陵区、冷水滩区、金洞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回龙圩管理区等五个市辖区的行政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

重点解决农村饮水工程季节性缺水和偏远干旱村落饮水问题，

以及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建设维护。

三、申报程序

由村委会向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上报区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经区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初审，初审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复审，复审后报市政府审定。

四、申报额度

2021年市本级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安排500万元，以农业人口、行政村数量为基数，综合考虑各区条件进行分配：零陵区拟安排200万元，冷水滩区拟安排180万元，金洞管理区拟安排60万元，回龙圩管理区拟安排40万元，经开区拟安排20万元。根据各区项目申报情况，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可进行适当统筹调整；单村（解决一个村的供水）单个项目金额原则上控制在20万元以内，多村（解决多个村的供水）的项目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五、其他要求

1. 所有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需按规定填报《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汇总表》《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项目申报表》和《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各区需在2021年11月25日17:00前将申报资料汇总，以文件形式上报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逾期不予受理。

3. 市本级衔接资金要严格按照《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形成的项目资产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的实施意见》执行

联系人：市水利局 何彦运 15116673377
市乡村振兴局 伍智勇 13787649580
市财政局 刘文才 13085426566

- 附件：1. 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汇总表
2. 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项目申报表
3. 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2: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农村饮水 安全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述（目的意义、有利条件、目标任务和预期效益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规模与资金来源：			
申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水利部门（签字、盖章）：	区乡村振兴部门（签字、盖章）：	区财政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项目类别”指基础设施类别；2、实施地点填写实施项目的乡（镇）、村、站（中心）、场（所）等；3、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要求写明 XX 单位在 XX 乡镇村实施 xx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资金要求分项量化。

附件 2: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农村饮水 安全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述（目的意义、有利条件、目标任务和预期效益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规模与资金来源：			
申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水利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乡村振兴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类别”指基础设施类别；2、实施地点填写实施项目的乡（镇）、村，站（中心）、场（所）等；3、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要求写明 XX 单位在 XX 乡镇村实施 xx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资金要求分项量化。

附件 3:

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农村饮水 安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及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蓄水池个数 (≥**个)			
			铺设管道长度 (≥**km)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			
	成本指标	饮水安全工程成本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人)			
			受益人口数 (≥**人)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